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6號

原告 許秀美

訴訟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

被告 謝禎京

謝禎良

謝秀英

謝梁鄉妹(謝水連承受訴訟人)

謝怡珍(謝水連承受訴訟人)

謝祥聖(謝水連承受訴訟人)

謝祥佑(謝水連承受訴訟人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承訓律師

複代理人 袁健峰律師

被告 謝禎滿

謝水元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0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關於「及假執行之聲請均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刪除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0頁第11、12行關於「又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刪除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件原告並未陳明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，本院
05 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李毓茹